➢**飲宴應酬(95 案)**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10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財政稅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6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1.10.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1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1.10.17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舉辦 111 年志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反詐騙 165 專線暨社區傳承敬愛長青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1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反詐騙暨兒童保護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對面仔長壽會 21 周年慶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1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舉辦防疫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1.10.7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1.10.7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1.10.7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1.10.7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1.10.7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麻豆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1.10.7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9.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9.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1.9.3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1.10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1.10.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1 年 10 月 9 日舉辦九九重陽佳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1.10.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舉辦九九重陽慶祝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1.10.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籌備委員會	111.10.27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籌備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1.10.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守望相助隊	111.10.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守望相助隊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舉辦參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	111.10.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舉辦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國小家長會	111.10.7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家長會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舉辦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長壽會	111.10.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長壽會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舉辦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1.10.1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1.10.12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舉辦餐會活動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國中家長委員會	111.10.26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家長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舉辦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1.10.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進會	111.10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進會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舉辦重陽敬老歌唱比賽聯歡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進會	111.10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慶祝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進會	111.10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慶祝重陽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10月1日舉辦重陽敬老歌唱比賽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1.10.28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舉辦 111 學年度家長會授贈典禮暨 35 周年校慶籌備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國中	111.10.26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 111 年度家長會授證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1.10.26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 111 年度家長會交接授證典禮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舉辦第 5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15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舉辦第 5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10月1日舉辦慶祝重陽節及卡拉 ok 歌唱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2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舉辦安康久久慶重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10.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舉辦政令宣導、卡拉 ok 歌唱及摸彩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1.10.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1.10.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1 年 10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1.10.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1 年 10 月 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廟	111.10.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	111.10.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舉辦 111 年度 99 重陽敬老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1.10.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2	○○公園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2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1.10.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舉辦 111 年重陽節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受邀參加之飲宴應酬與職務無利害關係，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並知會政風單位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方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19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紀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舉辦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1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翁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邢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工務局	○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111.10.21	○○餐廳	○○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111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紀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